

## 如何分辨「電器廢物」和「二手四電一腦」

「四電一腦<sup>#</sup>」受管制電器一旦被原物主扔棄，即屬「**電器廢物**」，除豁免情況外，其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不包括修理）均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而其進出口亦須領有許可證。

「**電器廢物**」如經測試或維修妥當，並會在本地或外地按原本設計的用途持續使用，且有妥善處理（例如有適當包裝或措施以避免於貯存或運輸時受損），則可被視為「**二手四電一腦**」，免受《廢物處置條例》規管。這些「**二手四電一腦**」的測試或維修紀錄應妥善保存，隨時交予有關部門查閱。請參考附夾的流程圖協助分辨「**電器廢物**」和「**二手四電一腦**」。

以下例子可供界定「**二手四電一腦**」時參考：

- 該設備不會被送往棄置或拆解
- 該設備的關鍵部件並無缺失
- 該設備不存在影響其主要功能或安全的破損或缺陷
- 有適當包裝或措施防止設備在貯存、運輸或裝卸過程中受損
- 設備外觀並無嚴重磨損或損壞，而影響銷售
- 該設備具銷售市場



被扔棄的廢電腦

環境保護署可向相關的二手電器經銷商、廢物收買商、回收場經營者或進出口商索取證明，以證實相關「**二手四電一腦**」可以直接重用。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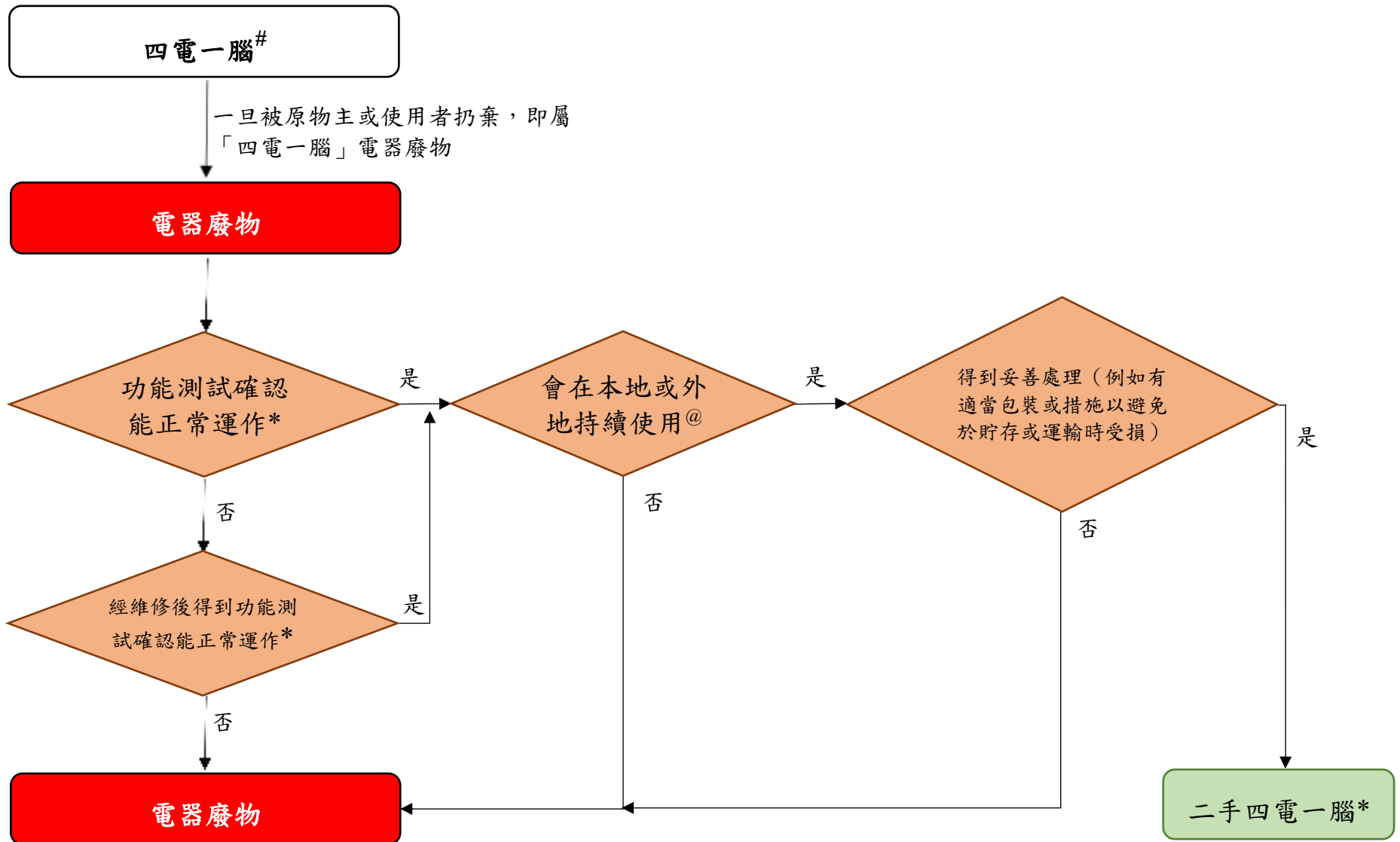
- 評估或測試報告（例如功能測試或維修紀錄）
- 現場測試
- 如該設備擬作進出口，進出口商應與本地及外地有關部門確認可合法進出口及銷售這些設備。此外，進出口商應出示買賣合約或單據等額外文件，以證明在本地或外地有合適的二手市場



可持續使用的二手電腦

<sup>#</sup>「四電一腦」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抽濕機、乾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十類設備。

## 如何分辨「電器廢物」和「二手四電一腦」



# 「四電一腦」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抽濕機、乾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十類設備。

\* 測試或維修紀錄應妥善保存，隨時交予有關部門查閱。

@ 環境保護署可向營運者索取相關證明。